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簡聲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育柳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」，民法第97條有明文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說的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是指已經用相當的方法探查，仍然不知道相對人應該送達的處所而言。

二、聲請要旨：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民國94年6 月15日把對於相對人的債權讓與給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在97年11月7 日把前述債權讓與給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又在106 年4 月25日把前述債權等讓與給聲請人。聲請人對相對人的戶籍地（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 號）寄送信函通知債權讓與的情事。但是，相對人沒有收受通知函，該信函經郵務機構以「招領逾期」退回，因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的上開事實，雖然有前述信函及蓋有「退回」戳記的郵件信封等文書為證據。但是，本院函請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人確實不住在前述戶籍地址，而是在監獄服刑等情，有該分局109 年5 月28日嘉民警偵字第1090014868號函可以證明。又本院據此函覆查得相對人目前是在嘉義監獄服刑。足見相對人沒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的情形。因此，聲請人的聲請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應該

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